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证券代码：900957

编号：2005-08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根据相关民事裁定书，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天津泰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8467 万股社会法人股。冻结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止。上述股份冻结前处于被质押状态。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8467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4.26%。

二、根据相关民事裁定书，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6818 万股社会法人股。冻结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止。上述股份冻结前处于被质押状态。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681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9.54%。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